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司調字第652號

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裕明等間代位返還所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裕明對聲請人負有債務，相對人張裕將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登記為為彰航汽車有限公司，然聲請人查閱系爭車輛之動產擔保設定資料，抵押債務人為張裕明，可見實際所有權人恐為張裕明，僅係規避債權追索而借名登記予彰航汽車有限公司，爰請求彰航汽車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張裕明，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請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於相對人張裕明，聲請人所為主張性質上包含確認相對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確認訴訟，惟確認之訴須以訴訟形式為之，經法院以確認判決確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始能發生確認之效力，此確認之訴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本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應逕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4 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